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廖創興置業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之廖創興企業不可撤銷承諾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之物業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香港，2013年12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